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1)通过]

63/195.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章节，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1] 除其他外，该战略的目的是增进该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成效和灵活性，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十一节，其中授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并欣见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续会取得的成果，

又回顾其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和 2007/19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2]《联合国反腐败公约》[3]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4]中作出的承诺，

回顾大会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1 号决定，[5]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了打击贩运人口维也纳论坛，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2008/24 和 2008/25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欣见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53 号决定举行的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的结果，

回顾《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6]

---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3]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 第 60/288 号决议。

[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6]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必须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又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平衡，

关注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注它与包括毒品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在内的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尤其是与恐怖主义的联系，重申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付这些问题，必须采用综合战略，并促进各国间开展密切和有效的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2/17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7]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应会员国的请求高度优先地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至关重要；

3.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支持和保护受害人，以及毒品贩运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并且特别重视引渡和司法互助，这方面工作已经取得普遍进展，

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的标准，适用时酌情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各项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相关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5.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协助会员国发展和加强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的能力，并请该办公室继续开发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以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问题的工具；

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负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独特的相对优势；

7. **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城市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经济欺诈和盗用身份、包括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林业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以及针对网络犯罪问题提供咨询服

[7] A/63/99。

务和技术援助，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8.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跨国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9.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它们努力处理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10.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事机构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机构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11.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2]《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梅里达公约》)[3]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与履约情况有关的资料；

12.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所需资源，以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这两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同时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14.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17/1 号决定，[8]委员会在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审查并酌情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

[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0 号》（E/2008/30），第一章，D 节。

措施》，[9] 并就如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1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采用和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16.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根据对其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7. **欣见**委员会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17/2 号决定，[8] 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讨论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主导权以及如何改善该办公室的管理结构和财务状况，并就此提出建议，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能够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并就此采取可能的行动；

18.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其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全面完成任务，并向委员会提供适当支持；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9] 第 52/86 号决议，附件。